

(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

【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】

受檢者體格檢查注意事項(背面)

一、受檢者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）。

- (一)公立醫院。
- (二)教學醫院。
- (三)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- (四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※選擇醫療機構時，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
二、檢查費應由受檢者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
三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。（1.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2.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；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），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

四、肺結核胸部X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女性受檢者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X光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受檢者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受檢者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
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檢查日期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
三、受檢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(一)體格指標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18.0或大於31.0。
- (二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。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
- (四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- (五)重度肢障。
- (六)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- (七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(八)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。
- (九)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。